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志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经营管理团队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597654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清华（兼）	谢蓉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电话	0592-3152372	0592-3152372	
电子信箱	securities2@anne.com.cn	xierong@ann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安妮股份是一家以互联网应用与服务为主要领域和方向的综合企业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版权业务、互联网营销服务及商务信息用纸服务。

(1) 版权业务，公司致力打造中国版权服务领导企业，聚焦版权人，从版权保护到版权交易、版权运营，为版权人提供一站式的版权服务。公司依托DCI数字版权技术为基础，并加载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及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涵盖版权确权、版权交易、盗版维权、IP孵化和IP增值等版权全产业链服务体系。数字内容的爆发增长以及版权保护法律体系的日益完备，使得版权行业进入快速发展的时期，公司将继续发挥在版权保护方面的平台及资源优势，以版权大数据为基础，优化区块链技术及人工智能技术与版权服务的结合，实现从版权保护到内容交易生态；

(2) 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通过专业的市场分析研究、高效的创意策划、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依托于社会化媒体的精细化电子商务推广、网络营销、网游运营、品牌营销、公关传播策划等营销推广服务；

(3) 商务信息用纸服务，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以标签为主的商用定制产品、以复印纸、热敏纸为主的办公用纸产品及为国家彩票提供产品制造供应与服务。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

(1) 版权保护是国家战略

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进一步提出，全面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版权保护促进文化创新。完善版权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体制和社会服务体系，推进国家版权监管平台建设，依法打击侵权盗版行为，保护版权权利人利益。建立健全信息网络传播权长效保护机制，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推进原创文化作品的版权保护，规范网络使用。完善版权运用的市场机制，推动版权贸易规范化。发展版权产业，形成全产业链的版权开发经营模式。

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一节中提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强化了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环境。

目前，民法总则已经颁布实施，需要制定民法典“知识产权编”。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于2017年9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知识产权编专家建议稿》，将为推进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越来越系统性的法治保障。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年本）》，要求统筹协调配置知识产权资源，精准聚焦，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其中包括文化产业中的游戏产品和数字内容加工处理。国家对于高新企业的审批年检管理工作也日趋严格，全国各地对于知识产权的补贴政策也呈上升趋势。

(2) 版权行业发展欣欣向荣

在此政策背景下，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软件登记量首次突破20万件，2016年软件登记量首次突破40万件。2017年中国软件著作权登记量突破70万件，同比增长85%，创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历史新高。

2016年12月01日，文化部市场司颁布《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网络游戏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和企业合法权益，促进网络游戏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通知中明确了网络游戏运营范围规范，加强网络游戏用户权益保护，加强网络游戏运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文化市场司修订了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的《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其中强调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坚持社会效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优先，弘扬体现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文化和道德规范，遵循有利于保护公众健康及适度游戏的原则，依法维护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和谐。

近年来，国家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视，先后做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开展一系列重大行动，明确要求加强对视听节目、文学、游戏网站和网络交易平台的版权监管，规范网络作品使用，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优化网络监管技术手段，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积极开展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办跨区域、大规模和社会反响强烈的侵权案件，加大对民生、重大项目和优势产业等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随着数字内容的爆发，IP衍生开发的盛行，版权关系日益复杂，对版权保护的需求快速增长；同时随着版权保护利好政策逐步落地，执行力度的不断加强，日渐完备的版权保护法律体系将为版权保护产业发展提供支撑；此外官方版权保护技术DCI体系的逐步产业化将给版权保护产业打开新局面，版权产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历年《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统计，2014年收入3388亿元，2015年国内数字出版产业整体收入规模为4403亿元，2016年达到5720亿元，每年保持近30%以上的增幅。可以预见随着版权内容数量的增长和出版技术的发展和成熟，版权授权使用和交易结算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数据，2016年网络文学和手机网络文学用户分别为3.3亿和3.0亿，分别同比增长12.3%和17.3%，增长稳定，规模成型。在庞大用户规模支撑下，网文的粉丝经济蓬勃发展，艾瑞数据显示，网文在移动端的MAU为1.5亿，月浏览时间超过8亿小时，具有一定的用户黏性，并且调研显示有超过80%的网文用户考虑观看改编电影电视剧，接近50%的网文用户愿意为改编游戏付费，显示出网文的粉丝经济空间巨大；网文经过多年积累，优质IP逐渐浮出水面，成为近年来电影、电视剧、游戏等作品的重要创作来源。来自网文IP改编的作品中，电影方面有票房过10亿的《盗墓笔记》、《寻龙诀》，电视剧方面有多部收视靠前的热播剧如《芈月传》、《花千骨》、《琅琊榜》、《青云志》等，游戏则多为与电影、电视剧配套发行，如《花千骨》、《盗墓笔记》手游均有上佳表现。在下游改编市场火热的带动下，网文作为主要IP来源价值也在不断提升；版权保护升级，正向激励网文创作；2016年除剑网行动外，国家版权局、作协、网文作者平台等均加强对版权的保护，由此显示网文版权保护力度在不断加强，挤压盗版市场，促使用户付费阅读，在网文版权保护升级的作用下，作者权益得到保护，作品价值提升，激励网文创作。综上，网络文学在用户规模稳定增长、下游改编市场持续火爆、版权保护升级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版权市场价值有望提升，行业景气度有望上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658,420,472.76	430,550,980.22	52.93%	435,683,06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071,834.92	11,659,531.44	-3,231.10%	10,881,88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132,588.76	4,692,880.04	-8,860.77%	6,943,97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9,892.36	74,531,562.84	-129.93%	115,283,72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12	0.0366	-2,507.65%	0.03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12	0.0366	-2,507.65%	0.0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3%	1.48%	-18.11%	3.0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2,495,861,011.91	2,678,409,732.23	-6.82%	647,466,05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7,695,298.47	2,373,922,960.03	-6.58%	363,910,659.84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52.93%，是因为：2016 年，畅元国讯合并报表范围为 9-12 月；2017 年合并范围为 2017 全年。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比上年减少 3231.10%、8,860.77%、2507.65%、2507.65%，主要是因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9847.47 万元，其中计提畅元国讯及微梦想的商誉减值准备 36264.76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129.93%，是因为 2017 年公司版权家大数据平台建设投入较上年增加 3881.42 万元；畅元国讯回款周期较长，其现金流净额较减少上年 7251.02 万元。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6,091,845.47	159,972,553.85	151,030,740.41	221,325,33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59,234.78	18,866,914.25	25,478,329.13	-428,276,3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09,864.11	6,763,243.47	23,642,274.91	-458,847,97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13,973.33	-12,939,485.72	-236,147.63	60,979,714.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旭曦	境内自然人	18.34%	76,303,439	0	质押	51,680,000	
杨超	境内自然人	9.25%	38,472,252	32,701,415	质押	26,850,00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7.37%	30,654,596	22,990,947			
雷建	境内自然人	4.25%	17,693,838	15,039,763	质押	17,693,838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中欧增值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7,2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国有法人	1.73%	7,184,924	0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天津珑曜恒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6,500,046	0			
新余方略德厚投资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6,154,96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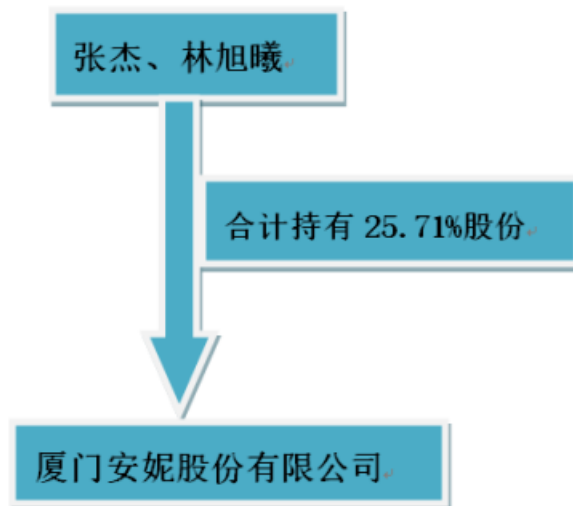
(有限合伙)						
融通资本—招商银行—兴业国际信托—兴业信托·嘉禾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5,333,472		0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5,323,37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张杰和林旭曦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数字内容的爆发及版权保护法律体系的日益完备，公司持续推进数字版权服务业务的发展，版权保护基础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版权交易及版权运营模块实现产业布局；同时，公司将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纳入版权事业部统筹管理，加快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的转型和升级。商务信息用纸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业务，实现商务信息用纸业务的平稳发展。

一、数字版权服务业务

1、持续投入版权服务基础建设，形成版权保护、运营及交易的协同效应，构建版权大数据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北京版全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安妮全版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进版权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公司持续推进DCI体系的先发优势，上线“版权家”平台，“版权家”平台成为中国版权保护中心DCI体系首批示范应用平台，为版权人提供专业、安全、快捷的数字作品版权登记接入服务通道；公司不断优化更新“版权家”平台，“版权家”平台已成为可为版权人提供版权登记、版权存证、版权授权、版权监测等一系列服务的综合平台。截止2017年年末，“版权家”平台累计为专业版权人提供百万次的版权服务，同时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版权家数字版权服务平台也为海量的数字版权解决了随时随地快速存证问题。

公司为不同的版权人搭建不同的版权服务平台，“就爱就玩”服务于游戏客户，“华云音乐”服务于音客户，“稿稿”平台为新媒体原创人提供原创作品的交易平台，版权领域的百度“版权百科”，致力为客户扎寻求版权的合法授权交易提供快捷、安全平台。

2、加强技术研发能力，优化产品体验、驱动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究包括区块链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在版权方面的科研成果转化。为加速新媒体版权保护创新模式研究，提升公司转化区块链技术在版权领域的能力，公司加入工信部中国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论坛并担任理事单位职务，加入Linux Foundation 基金会全球会员，加入超级账本Hyperledger会员。同时，公司积极与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Hyperledger开源社区等机构开展学术合作。作为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公司积极参与中国区块链开源社区，在区块链技术研发与应用方面保持同步发展。

公司区块链技术研究团队积极参与区块链技术在版权保护领域的应用研究，依托自有的区块链技术平台，研发出版权区块链系统V1.0。该系统把区块链技术嵌入到创作工具、确权工具、媒体平台中，利用区块链的不可伪造特性，客观记录作品的创作信息，支持以低成本和高效率为海量作品提供版权存证。目前，版权区块链系统V1.0不仅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版权区块链系统V1.0.0著作权登记证书》，而且已经通过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测评，取得《区块链系统功能测试证书》。

2017年8月18日以公司为核心发起人联合13家知名企业和行业人士在全国双打办指导下的全国性公益组织——中国反侵权假冒创新战略联盟（CAASA）下成立版权区块链联盟。版权区块链联盟的成立，有利于公司联合创作平台服务提供商、区块链服务提供方和版权服务关联方等业内机构，加强版权区块链学术交流，共同推动版权产业的快速发展。2017年11月11日举办的全国产学研创新大会上，公司荣获创新与促进奖；2017年11月27日，公司荣获“2017年度十大维权打假先进单位”。公司将不断推进技术研发，加大技术投入，从而优化产品体验，促进业务增长。

3、拓展合作渠道，储备优质版权内容

在版权保护方面，公司作为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战略合作伙伴，“版权家”平台与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合作共建DCI联合实验室。在接入DCI体系基础上，结合区块链及人工智能技术，为专业版权和微版权在内的版权原创者提供了从版权梳理、版权登记、版权预警、版权监测、版权取证、版权和解、版权诉讼等综合版权服务。公司与公证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结

合在线公证的法律效力，为版权人提供版权实时证据固定证明；公司与海峡国家版权交易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共同推动海峡两岸版权行业的发展。

在优质版权内容储备方面，公司与众多知名作家、艺术家、内容生产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公司参股45%投资设立庆云剧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厦门市虹约产品设计有限公司10%股权，参股计易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股权，为公司在剧本版权、设计版权、图片版权等领域的拓展版权服务，深化公司的版权产业；同时，公司已储备了包括《九州·丧乱之瞳》、《永夜》等在内的大量优质作品的版权；在渠道拓展方面，公司与包括电信运营商、知名互联网平台等内容聚合平台和渠道商密切合作，目前公司合作客户已超过100家。未来公司将逐步在自媒体原创内容、幼儿教育、文学阅读、图片版权、艺术品版权等领域布局，覆盖数字内容全产业链。

二、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微梦想的经营团队进行优化，将微梦想业务纳入到版权事业部统一管理。在新的管理团队带领下，微梦想加快产品升级速度，目前已构建了微信、微博、QQ空间、知乎账号的媒体矩阵；提升内容创作能力和内容展现方式，聚合优质原创内容，吸引用户。目前公司运营的微信公众号28个、微博账号57个、知乎账号20个，累计用户数超过5000万。在通过产品升级、提升自媒体内容质量及展现方式提升自媒体广告业务的同时，微梦想在现有的超过5000万用户及未来增长的用户基础上，开拓优质内容进行孵化授权、电商导流分成、自媒体账号孵化及销售等新的流量变现模式。如以新媒体矩阵为《九州幻想》的官方杂志、网站、小说IP提供增值服务；启动真人漫画项目《狼人杀》的制作；2017年底获得国内知名动漫IP蓝猫的独家新媒体运营权，这些都为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的转型和升级打下了基础。

三、商务信息用纸业务

公司商务信息用纸业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体化生产体系优势和多产品系列优势，通过综合个性化产品设计、应用技术开发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及经理管理模式，转让了子公司广州安妮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加强层级管理，加大薪酬绩效激励作用，激发了团队活力，公司商务信息用纸制品在保持市场较强竞争力的同时实现销量稳中有升，彩票用纸产品继续保持供应10个省级彩票中心，公司标签产品持续为包括世界500强企业在内的客户提供服务；整体商务信息用纸业务已保持稳定盈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务信息用纸	266,271,655.98	212,133,903.73	20.33%	-6.18%	-2.84%	-2.74%
互联网营销	8,341,557.20	255,023.07	96.94%	-45.60%	-68.29%	2.18%
彩票服务			0.00%	0.00%	-100.00%	-100.00%
版权业务	376,992,629.92	276,397,441.07	26.68%	201.69%	289.35%	-16.5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同比分别下降45.60%、68.29%，主要是存在产品升级滞后，内容原创能力较弱等情况，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下滑。公司已将互联网营销业务纳入到版权事业部统筹管理，优化管理团队，加强与版权业务的协同发展。未来互联网营销业务将通过构建互联网原创内容创作、交易和传播平台，聚合优质原创内容，吸引用户，提升业绩。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厦门版全家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安妮全纸业有限公司、天津安妮纸业销售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畅元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